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5月22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633

新北地檢署偵辦江子翠捷運站內隨機殺人案件有關解剖遺體處理經過說明

本署於103年5月21日下午獲悉捷運江子翠站內發生重大隨機殺人案件，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本署代理檢察長李海龍為求慎重，爭取辦案時間，遂指定3組相驗組負責處理本件外勤相驗事宜。

同日晚間8時40分許，本署檢察官楊景舜、王筱寧、陳旭華分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進行相驗，經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後，認為本件四名死者遺體均有解剖必要而指示屍體暫冰存，解剖必要理由說明如下：

- (一) 張○翰部分：相驗時外觀上僅係胸部左側脾臟位置身中一刀，寬度約10公分，無法判斷死亡原因。經解剖後，始發現死者胸部遭尖刀刺入後，於刀子抽出時刀身有旋轉並上鉤，致傷害到附近臟器，尤其是心臟。
- (二) 李○雲部分：經送亞東醫院緊急開刀，急救無效死亡，因為經過開刀縫合，身上留有大量縫合痕跡，於相驗時，甚至無法判斷係身體何部位遭刀子刺入，致無法判斷死因。經解剖後始發現死者胸部近心臟位置身中一刀，心臟亦遭穿刺傷，另有傷及肝臟，但未刺穿肝臟。
- (三) 解○雲部分：相驗時外觀僅左胸約4公分穿刺傷，無法判斷死亡原因。經解剖後始發現犯嫌兇刀直接穿刺心臟，再穿刺橫膈膜後刺入肝臟。
- (四) 潘○珠部分：右肩約4公分穿刺傷，無法判斷死亡原因。經解剖後始發現兇刀直接刺穿主動脈及靜脈，大量失血休克死亡。

綜上，本件四名死者屍體若不進行解剖，除無法查明真正死因，亦可能讓被告以傷害致死抗辯而無法有效定罪。

為顧及死者家屬心情哀慟及爭取時效，檢察官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聯繫後於本日中午 12 時進行解剖，解剖前已詳細向死者家屬說明解剖之原因、必要性及方法，而得到家屬之同意，目前 4 具遺體解剖完成，遺體發交家屬帶回處理。本件過程中相關人員之態度良好，並無部分媒體所謂官僚之行徑，特予澄清。